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高品雅

務 人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送達代收人 馮景憶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1 送達代收人 林藝玲

02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送達代收人 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07 號

08 債 權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8 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3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
28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29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30 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
31 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
02 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
03 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
04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
06 項第3、4款、第64條之1、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
08 裁定（下稱更生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
09 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
10 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
11 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
12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3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4 事，認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5 (一)債務人自陳其現任職於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
16 社，現自陳為一般勞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5,000
17 元，為更生裁定所肯認，此有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8 說明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單、
19 本院職權調閱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
20 可憑(詳原卷第37至39頁)，堪信為真實，爰以35,000元為其
21 每月實際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償債能力之基礎。又
22 債務人於更生開始時，除上開收入外，名下有西元2021年出
23 廠之155CC重型機車，債務人陳報殘值約為40,000元，另有一
24 台西元2001年出廠之汽車，然該台汽車因耐用年限已過已
25 無殘值，為原更生裁定肯認，故認列債務人陳報之重型機車
26 現值40,000元。另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
27 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 雖有保單，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截至114年5
29 月6日止分別僅23元、54,508元、32,107元，台灣人壽保險
30 股份有限公司稱無有效保險契約，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
31 險股份有限公司稱保單解約金截至114年6月2日止為86,153

01 元及0元，且險種為健康險；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
02 定，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03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六個月
04 金額中最高標準（即149,357元）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05 執行之標的，而均非屬清算財團財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
06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7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 114年5月12日壽字第1140032077號函、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
09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日友邦字第1140500374號
10 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8日台壽字第11400
11 16304號函在卷可考。

1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6 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現居住於桃園市，其陳報於更生
17 方案履行期間，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
18 4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
19 元，應屬合理。

20 (三)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條件，債務人每月收入為35,000元，
21 經原審裁定認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2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4,878元，本院遂依更生
23 方案共72期計算，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月清償13,893
24 元，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
2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已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
26 計算式： $[13,893 \times 72 > (14,878 \times 72 + 40,000) \times 0.9]$ ，依首
27 揭規定，視為已盡力清償。

28 四、再查，本件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
30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未盡力清
31 償且應提高還款成數等，本院認為更生方案是否允妥，應於

01 保障債權人受償權益下，衡量個案債務人之現實還款能力、
02 家庭狀況，倘一再要求債務人提高清償金額或囿於還款成
03 數，致還款額度逾債務人能負荷之範圍甚多，債務人須處生
04 存邊緣或喪失尊嚴度日，勢將再度造成履行困難，最終仍有
05 損債權人之受償權益。經查，債務人所列舉之開支明細，每
06 月已挪出13,893元用以清償債務，符合法定盡力清償標準。
07 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
08 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確實已將自身生活需求及受
09 扶養人之受扶養需要降至最低程度，展現最大誠意，難以期
10 待債務人再提高清償金額。是債權人所陳，容有誤會。再
11 者，債務人於每月支出總額範圍內本得自由運用分配，各項
12 開銷明細僅為預估數額，倘發生特殊情事致該項花費逾原本
13 預估數額，債務人於他項支出自應再撙節，只要各項開支合
14 計未逾總額範圍，尚無不妥，併此敘明。

15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獲債
16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7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每月已挪出13,893元
18 用以清償債務，堪認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
19 核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
20 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
21 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
22 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
23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
24 爰裁定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29 附件一：更生方案

30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
入）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清償，每期清償13,893元。

二、清償方法：

(一)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非假日），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三)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161,835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1,000,296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86.09%。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元)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367	8.47	1,177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	8.96	1,245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873	62.56	8,691

(續上頁)

01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52	6.93	963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02	4.59	638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91	8.49	1,179
合計		1,161,835元	100(%)	13,893元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